

合 同 书

甲方：许昌市公安局

乙方：衡磊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6071 的 许昌市公安局刑事技术现场勘查装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2 合同条款；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便携式手持多波段光源	九天星、深圳市九天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JTX-F918V	2套	36000.00	72000.00
2	全能智勘仪	新要素、新要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ROZ-90S-TBX	1台	498000.00	498000.00
3	手持式物证发现仪	衡磊、衡磊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MZ-60S	2台	126000.00	252000.00
4	502 熏显柜	芬格尔安、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FGSP-500	1台	19600.00	19600.00
5	茚三酮熏显箱	申剑、上海申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BYHJX35	1台	46000.00	46000.00
合计							887600.00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887600.00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历天内；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毓秀路141号刑科所院内；

4.3 交付条件：提供货物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规范、标准要求，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6、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6.1 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所供设备需满足铁路、航空、汽车等主流货运渠道的托运标准，且兼容多式联运的物流衔接要求，可根据实际交付需求灵活选择单一运输方式或组合联运方案，保障设备运输全流程的合规性与安全性。

6.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验收

7.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7.2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日历天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8、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8.1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8.2 支付时间及条件：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

训。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历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历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4 全部设备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为 4 年。有国家标准的应遵从国家标准，不得额外收取费用。质保期和维护服务的起始日期均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保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外，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技术服务。

9.5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函件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9.6 乙方需至少提供 1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本次项目的技术支持工作，出现紧急情况能够在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10、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后，乙方需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分为到货现场初训、集中强化实操培训、后期线上持续培训、回访复训四个阶段。提供全套纸质版操作手册，同时交付电子版课件、关键操作视频。质保期内，如甲方有新入职技术人员，乙方免费提供线上培训，确有必要，免费提供现场培训。

11、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历天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

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11.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每日历天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 15 日 历天仍未全部交货，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不再支付逾期交货产生的违约金，其他违约行为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5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11.6 因合同发生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5 日历年协商解决不成的，应提交许昌仲裁委员会仲裁。

12、知识产权

12.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3、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许昌仲裁委员会仲裁。

14、不可抗力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历年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

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相关监管部门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许昌市公安局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
八一中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574739XX

联系方法：0374-513789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许昌新许路支行

账号：803014020000000014

乙方：衡磊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科技路学
林路交口东南角衡磊3栋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8117784A

联系方法：0551-6585678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账号：341329000018010023378

签订地点：许昌市公安局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7日